



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物流法概论与实务

WULIUFA GAILUN YU SHIWU

徐院珍 主编 陈雪侠 副主编
倪 蓉 刘翠萍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物流法概论与实务

	徐院珍	主 编
	陈雪侠	副主编
倪 蓉	刘翠萍	主 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着为学生奠定坚实的物流行业法律基础知识的同时,以不断提高其法律实务操作能力为目的,本书根据物流专业知识结构体系完整性和实务操作法律保障要求来组织体例的建构和编写。内容从法理结构上来划分,包括物流法总论与物流法分论两大部分;从物流法律关系的角度来看,借鉴了民法以民事法律关系作为贯穿民法理论的红线的特点,突出了以物流法律关系为线索来安排内容的编写。

本书注重语言描述的准确与朴实的同时不失可读性;追求体系的完整性、突出其应用性的同时,不失理论指导性与内容创新性特点。可作为高等院校物流类专业本、专科生适用,也可作为中高级物流专业的培训教材以及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的阅读书籍。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概论与实务/徐院珍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9

(现代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0283-5

I. ①物… II. ①徐…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7590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press.bjtu.edu.cn>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3.5 字数:527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283-5/D·79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4.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流业的发展十分迅速,但与物流业自身的发展相比,规范物流业的法律规范的制定相对滞后。虽然与物流有关的法律规范也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然而,以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所需要的法治环境建设的视角来审视现行的物流法规建设,物流法律法规缺乏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物流的全过程其实都是相关物流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流通过程,它包括物的流通、资金的流通、信息的流通和权利的流通。物流法的制定不仅仅是物的“四个流通”的合法标志,也是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保障,因此完善的物流法律体系的建立是物流业发展顺畅、提高具体物流活动的安全性的前提;同时,对于物流专业化人才的培养而言,物流法也是物流业者从业的必备的职业素质之一,尤其是高校中物流专业发展,也亟须用物流法律知识来完善专业素质的结构,这也说明发展和研究物流法是当务之急。因此,根据培养高素质应用型物流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在总结了几年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物流法概论与实务》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1. 体系的完整性。本书是在总结当前许多物流法律法规教材基础上编写的,力求体系的完整性。每一编的编写逻辑关系都采用总分式结构,使学生能全面、系统掌握物流法基础理论知识;而且,在每章内容后面,都设计有小结与知识体系结构示意图,加强学生对物流法体系结构的掌握与理解。

2.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性。在明确物流法在法律体系中地位的同时,本书在每章都设置了情景案例,而且在理论框架下注重案例实务的分析。在相应的理论体系下引入了大量的案例,并突出了案例分析的思路与方法,插入相关法条链接,以期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最佳效果。

3. 内容的可读性。本书不仅在理论架构上注重其逻辑体系的完整性,在写作上也争取深入浅出,以案例分析联系理论阐述,行文中也会以小型案例阐明理论,以期实现其可读性。

4. 知识的应用性。本书界定为理论概述与实务,也就是突出其应用性教学,尤其是高职高专物流类专业的学生,是具有针对性的,在一定理论概述的基础上,注重的是使学生学会运用理论进行案例的分析与实际的运用。因此,在每章内容后面,都附有相应的自测题与思维拓展训练。

5. 内容上的创新性。本书在物流法总论、物流主体法律制度、物流行为法律制度等重点章节,设计实务综合操作指南,这不仅能消除学生对实务操作的陌生感,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的水平,同时能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

全书共分为5编17章,第1编是物流法总论,其中包括物流法概述和物流法律关系两章内容;第2编是物流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物流主体法律制度概述、自然人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及外资企业法律制度6章内容;第3编是物流行为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合同法总论、物流合同法律制度、物流运输行为法律制度、物流其他行为法律制度等内容;第4编是物流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主要概述物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物流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第5编是物流纠纷处理法律制度,阐述物流民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与物流行政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本书应该说是我多年从事物流法律法规教学以来的积累与总结。其中第4、第5编由我的同事陈雪侠老师、西安工程大学郑煜老师共同完成,本人在法律体系、案例、知识结构示意图与行文风格上进行了添加与调整。同时,本书还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虽文后列举了参考文献,但未能详尽,在此一并谨向相关的学者、专家表示真挚的感谢。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倪蓉副教授、刘翠萍副教授作为本教材的主审,给予我精心的指导。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先生给予我的支持。我希望这本书能够对我们物流专业的教学有所贡献。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学术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有不足之处,敬请老师、同学以及其他读者批评指正。

徐院珍

2010年6月于建院公寓

目 录

第 1 编 物流法总论

第 1 章 物流法概述	(1)
1.1 物流法的概念与特征	(2)
1.2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与渊源	(4)
1.3 物流法的现状及其立法意义	(6)
本章小结	(12)
知识结构示意图	(13)
自测题	(13)
思维拓展训练	(13)
第 2 章 物流法律关系	(14)
2.1 物流法律关系概述	(15)
2.2 物流法律关系的保护	(20)
本章小结	(24)
知识结构示意图	(24)
自测题	(24)
思维拓展训练	(24)
实务综合操作指南	(25)

第 2 编 物流主体法律制度

第 3 章 物流主体法律制度概述	(27)
3.1 物流主体概述	(28)
3.2 我国物流企业市场准入	(28)
3.3 法人	(36)
3.4 企业	(41)
本章小结	(43)
知识结构示意图	(43)

自测题	(43)
思维拓展训练	(43)
第4章 自然人法律制度	(44)
4.1 自然人概述	(44)
4.2 自然人监护制度	(48)
4.3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1)
本章小结	(54)
知识结构示意图	(54)
自测题	(54)
思维拓展训练	(55)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
5.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7)
5.2 合伙企业设立	(58)
5.3 合伙企业财产与事务管理	(60)
5.4 入伙与退伙	(63)
5.5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5)
本章小结	(67)
知识结构示意图	(67)
自测题	(67)
思维拓展训练	(68)
第6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0)
6.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解散与清算	(71)
6.3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74)
6.4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75)
本章小结	(76)
知识结构示意图	(76)
自测题	(77)
思维拓展训练	(78)
第7章 公司法律制度	(79)
7.1 公司法概述	(80)

7.2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82)
7.3 有限责任公司	(86)
7.4 股份有限公司	(94)
7.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2)
7.6 上市公司	(111)
7.7 公司债券	(115)
7.8 公司财务、会计	(118)
7.9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21)
本章小结	(125)
知识结构示意图	(125)
自测题	(126)
思维拓展训练	(127)
第8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8)
8.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9)
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9)
8.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6)
8.4 外商独资企业法	(141)
本章小结	(145)
知识结构示意图	(145)
自测题	(145)
思维拓展训练	(146)
实务综合操作指南	(147)

第3编 物流行为法律制度

第9章 合同法总论	(150)
9.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51)
9.2 合同的订立	(156)
9.3 合同的效力	(162)
9.4 合同的履行	(166)
9.5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169)
9.6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78)
9.7 违约责任	(181)
本章小结	(186)

知识结构示意图	(186)
自测题	(186)
思维拓展训练	(188)
第10章 物流合同法律制度	(189)
10.1 物流合同概述	(190)
10.2 物流合同法律关系	(192)
本章小结	(194)
知识结构示意图	(195)
自测题	(195)
思维拓展训练	(196)
第11章 物流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197)
11.1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98)
11.2 水路货物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202)
11.3 公路货物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208)
11.4 铁路货物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214)
11.5 海上货物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221)
11.6 航空货物运输行为法律制度	(230)
本章小结	(233)
知识结构示意图	(234)
自测题	(234)
思维拓展训练	(236)
第12章 物流其他行为法律制度	(237)
12.1 仓储行为法律制度	(238)
12.2 流通加工行为法律制度	(245)
12.3 物流包装行为法律制度	(249)
12.4 配送行为法律制度	(263)
本章小结	(264)
知识结构示意图	(265)
自测题	(265)
思维拓展训练	(267)
实务综合操作指南	(269)

第4编 物流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13章 物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72)
13.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3)
13.2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0)
13.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4)
本章小结	(291)
知识结构示意图	(291)
自测题	(292)
思维拓展训练	(293)
第14章 物流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94)
14.1 税收法律制度	(294)
14.2 会计法律制度	(303)
14.3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08)
本章小结	(311)
知识结构示意图	(312)
自测题	(312)
思维拓展训练	(313)
第15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14)
15.1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315)
15.2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分类	(316)
本章小结	(321)
知识结构示意图	(321)
自测题	(321)
思维拓展训练	(322)

第5编 物流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第16章 物流民事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23)
16.1 物流民事纠纷概述	(324)
16.2 物流民事纠纷的和解与调解	(324)
16.3 物流民事纠纷的仲裁	(328)
16.4 物流民事纠纷的诉讼	(335)
本章小结	(349)

知识结构示意图	(349)
自测题	(350)
思维拓展训练	(350)
第 17 章 物流行政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51)
17.1 物流行政纠纷概述	(351)
17.2 物流行政纠纷的复议	(352)
17.3 物流行政纠纷的诉讼	(357)
本章小结	(361)
知识结构示意图	(361)
自测题	(361)
思维拓展训练	(362)
自测题答案	(363)
参考文献	(365)

第1编 物流法总论

第1章

物流法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1. 掌握物流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 正确理解物流法立法的现实意义。

★ 能力目标

1. 能够培养物流的行业法律意识;
2. 能够理清物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并会正确判断不同的法律关系类型。

情景案例

【情景案例1-1】 幸福公司是一家连锁超市公司，在北城有十几家店面、两家配送中心。在通常的经营中，除了生鲜食品，其他所有商品都由供货商送到幸福公司的两个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分别向每个店面分送。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经营，幸福公司发现两个配送中心不但不能盈利，却增加了经营成本，决定将配送中心分割出去，不再经营。而平安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本市及周边地区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有意让幸福公司把两个配送中心作为入股平安公司的投资，双方达成协议，幸福公司把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的资产估价后作为实物资本投资于平安公司，平安公司原投资人控股，资产重组后由平安公司独立经营。幸福公司和平安公司签订了四年的物流配送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幸福公司所有的配送业务全部由平安公司完成，双方就合同履行中运输、货物毁损责任的承担等做了明确规定。问：这样做可以吗？

【案例评析】 这样做是可以的，是符合物流法律规范要求的。因为幸福公司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物流体系，而利用投资的形式参与平安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法人可以实物投资设立新的法人实体。平安公司不因为吸收幸福公司的投资而改变其法律上的独

立法人资格，而幸福公司只是作为平安公司的投资人之一。至于平安公司与幸福公司通过订立物流合同的形式，为幸福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行为，成就的是另外一个法律关系，即双方之间建立了物流合同法律关系，各自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也就是说幸福公司与平安公司依然是各自独立的物流主体。至于什么是物流法，下面介绍其基本理论。

1.1 物流法的概念与特征

1.1.1 物流法的概念

虽然，我国目前的学术界对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很少，调整物流活动^①的法律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更是没有权威著述。但是，作为任何法律均系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是作为划分不同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定义，整个物流活动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环节，这一物流的范畴决定了物流法的含义和基本范围，物流法即是调整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我们认为物流法是调整物流交易关系和物流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具体内容是民商法、经济法与行政法在物流活动中的法律知识的重新整合。同时，现代物流管理理论与实务一般都从国际物流的角度考虑，相应的法律制度也要从国际物流法的角度来研究。这样说来，物流法包括国内法和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

1.1.2 物流法的特征

从物流法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角度看，物流法有其自身的特征。

1. 技术性

物流法是与物流技术^②、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法律。由于物流活动是由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合成，尤其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所以，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着较高的技术含量。相应地，物流法必然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例如，运输过程中涉及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和照料；包装过程中涉及包装材料、方法的标准化；装卸搬运过程中涉及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堆装/拆装作业；仓储活动中涉及仓库设

^① 物流活动 Logistics activity，物流功能的实施与管理过程。引自于200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② 物流技术 Logistics technology，物流活动中所采用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的理论、方法，以及设施、设备、装置与工艺的总称。引自于200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置、货物保管、分拣等。上述这些过程无不渗透专业技术的要求。

2. 广泛性

物流系统的运行过程和物流活动的内容决定了物流法的广泛性。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内容的综合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装卸、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

(2) 其法律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者说是某一表现形式。它包括由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政府发布的法规、各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办法等,还有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此外,当物流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时,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还要受到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制约。

(3) 物流活动有众多的参与者。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承揽加工业者、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货商、公共网络经营人及政府部门等。他们的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物流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

3. 复杂性

物流法的复杂性表现为4个方面。

(1) 物流法律规范具有综合性,由横向的民事法律规范和纵向的行政法律规范以及技术规范组成。

(2) 在相同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因物流活动所涉及的领域繁多,涵盖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中的运行方式又有所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亦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

(3) 物流活动参与者的多样性造成了物流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而且,物流服务提供者经常处于双重甚至多重法律关系中,因而形成了不同领域对主体行为的规则。

(4) 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跨国公司的物流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在物流活动中必然产生各国规范物流法律的法律适用的问题,涉及物流的国际立法和各国对已有法律制度的协调、平衡等问题。所以,物流法是非常复杂而极具综合性的法律规范。

例如,广东省一家食品厂委托当地一家物流公司将200箱月饼运往湛江的一家超市,货物从食品厂仓库装车,经过汽车运输—装卸—搬运—船运—装卸—搬运的流动过程,两天后到达湛江的超市。超市接货人员打开箱子时发现,很多月饼已经成了碎块,有些月饼还变了味。超市拒绝付款,食品厂说不清是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相互指责的纠纷”旷日持久,至今都没有得出一个结论。这正是因为物流过程中环节多、参与者多、相应的法律不健全等因素导致损失追偿的责任难以追究。

4.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现代物流的出现和发展,致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全球化。与现代物流和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亦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球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度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等;在物流的一些作业领域,有高度统一的国际立法或各国的国内立法趋向统一,如海商法领域,国际立法主要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

1.2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与渊源

1.2.1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部门法或行业法的形成,都应以调整对象的归类为出发点。根据调整对象,辅之以调整方法的不同,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一般由不同的部门法组成。例如,调整一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国家制度、公民基本权利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宪法;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行政法;调整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民法(民商分立的国家,还把商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我国是民商合一的);调整国家在调控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经济法;等等。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物流法作为特殊的法律规范体系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我国目前尚未形成独立的物流法,因此,法律上并没有明确应以哪些社会关系作为物流法的调整对象。从理论结合实践上分析,我们按照社会经济产业的不同,又可以把调整某一行业领域的法律规范统称为该领域的行业法,如调整旅游行业的法律规范可统称为旅游法等。不过要明确的是,行业法与部门法是相互渗透的。由此可见,物流法作为一门行业法规,其调整对象应是物流行业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两个部分。

1. 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物流活动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他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且不能完全脱离民事关系存在。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物流活动达成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时,应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就形成一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属于民事范畴。但是,这种关系与纯粹的民事关系有所区别:一方面,物流活动的当事人至少有一方是物流服务主体,并不是任意的民事主体;另一方面,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关系体现了物流经营的特点,并不是任意形式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是具有特定的物流活动内容的财产关系。

2. 行政主体与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关系

物流活动中社会关系虽然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但还涉及行政主体对物流当事人的管理

关系,也就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授权的组织,对物流活动当事人的资格、市场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行政主体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关系是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1.2.2 物流法的渊源

物流法的渊源是指物流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它是物流活动的法律根据。目前,我国物流法的渊源最主要的是制定法。具体来说,物流法的渊源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1. 法律

法律作为我国的法的渊源,仅指狭义的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渊源的地位仅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法规和自治条例。在有关物流的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的效力位阶最高,具有最重要的地位。我国现在虽然没有成文的物流法,但是仍然有一些相关的法律对物流活动进行规范。例如,《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关于合伙企业与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的总则及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等分则有关内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直接规范物流活动的法规及规范与物流活动有关事项的法规。我国的物流法方面的行政法规的内容基本上属于运输管理、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

3.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经济特区法规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结合本行政区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法规,是指我国经济特区根据授权法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即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例如,《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草案)是全国首个地方人大为物流行业的立法。

4. 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以及一些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分为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规章在各自的行业和行政区域内有效。

5. 国际条约与公约

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的法律效力也只能存在于缔约国（又称“成员国”或“参加国”）之间，它不能约束非缔约国，更不能侵犯未参与国的利益。缔约国参与签署国际条约后，一般还需经过本国的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继而成为该国的正式法律渊源。

6. 国际惯例

与物流作业相关的国际惯例是指物流作业领域在作业过程中，对同一性质的问题采取的类似行动，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作业国家所接受的。虽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然而作为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国家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认可某一物流国际惯例后，国际物流惯例也成为物流法的渊源。

7. 物流标准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使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开始把发展目光集中到我国。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物流业受到来自国外物流公司的冲击。所以，我国的物流业必须全面与国际接轨，接纳最先进的思想，运用最科学的运作和管理方法，改造和武装我们的物流企业，以提高竞争力。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物流的标准化建设是引导我国物流企业与国际物流接轨的最佳途径。研究发达国家物流的成功经验，可以看到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离不开物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不仅如此，物流标准化还是流通现代化的基础，包括商品包装的规格化、系列化，装卸、运输、储存作业的集装单元化，托盘、集装箱、卡车车厢尺寸的标准化等，均是实现物流系统、高效、经济的前提。虽然目前我国物流标准化体系的建设相当不完善，已建立了物流标识标准体系，并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国家标准，如《商品条码》、《储运单元条码》、《物流单元条码》等。这无疑说明物流标准是物流法的渊源之一。

8. 其他渊源

（1）判例。我国不承认判例是法的渊源，但是在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时，案例却实际上起到了借鉴作用。

（2）权威学说与法理主张。在我国，任何一种学说与法理主张，无论具有多么大的权威性，当它还没有依照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之前，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被看作物流法的渊源。但是在目前我国物流法刚刚起步的阶段，法理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却能推动我国物流法研究的前进，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物流立法进程，甚至在司法实践中也具有借鉴意义。

1.3 物流法的现状及其立法意义

1.3.1 物流法的现状

物流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物流行业立法应成为国家立法活动的一部分；物流行业立法是保障物流主体权利、管理和规范物流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世界各国对此已经有了一